

# 沧水铺镇沧水铺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公告版

## 一、村庄概况

沧水铺村位于沧水铺镇的南端，地处赫山区商圈，距益阳市中心城区 20 千米，东抵黄团岭村，南与灵宝山村、鱼形山村相连，北与砂子岭村、沧水铺村、牛头岭村接壤，西临碧云峰村。319 国道贯穿村域，221 省道（银城大道）横贯东西。

##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沧水铺村行政区划范围，村域国土总面积 6.41 平方公里。

## 三、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与赫山区沧水铺镇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2020 年为基期年，2025 年为近期年，2035 年为目标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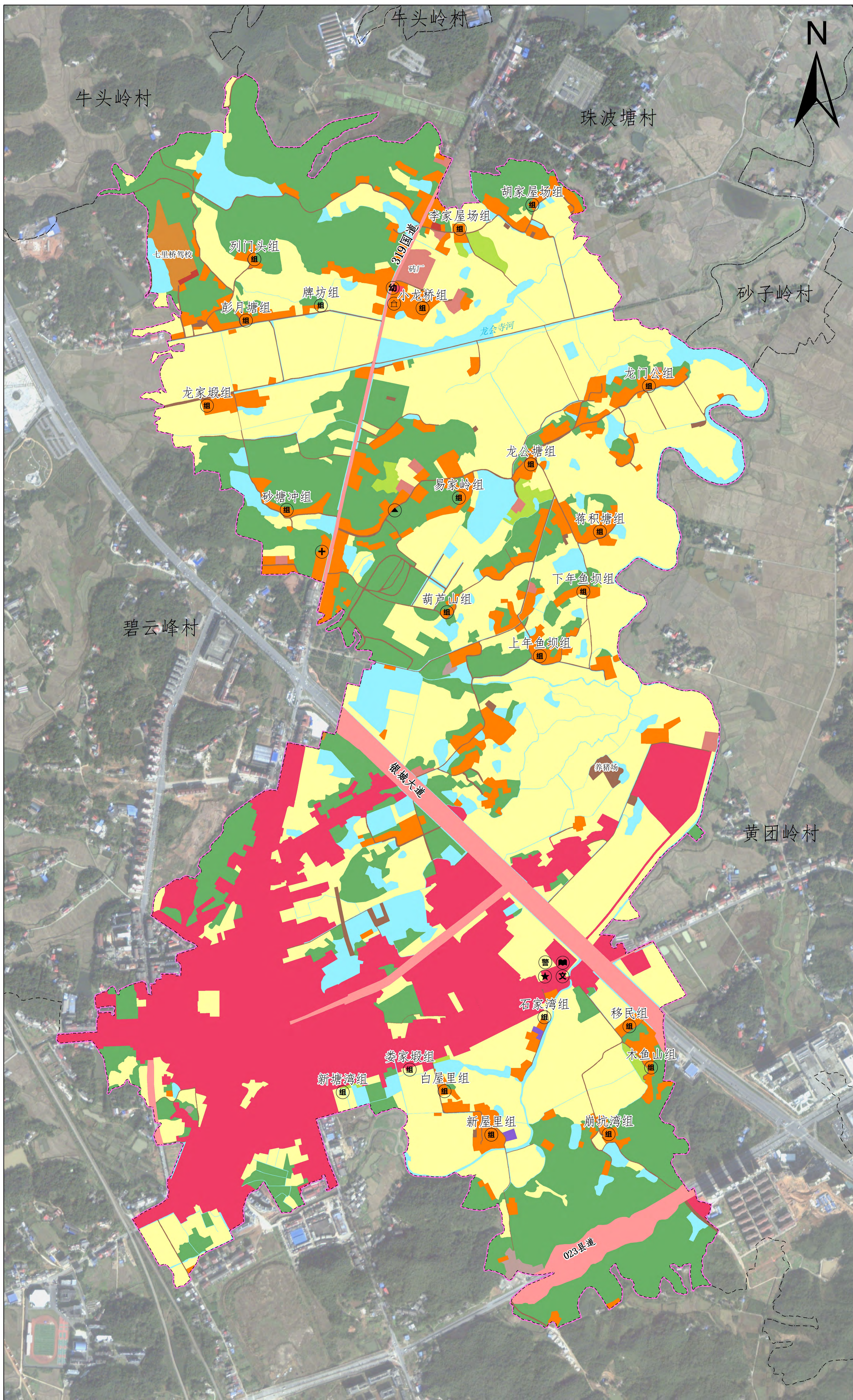
## 四、规划目标

根据村庄区位特点、资源环境、当地特色和产业发展现状及构想，规划将沧水铺村发展总体定位为：鼓励发挥沧水铺村位于镇区的地理优势及自身的产业优势，大力发展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对接市场，完善产业链，形成品牌效应，将沧水铺打造成“加工制

造+休闲服务”为一体的村庄。

规划至 2035 年，沧水铺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7.9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89.57 公顷；生态公益林面积 9.31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67.43 公顷。

# 赫山区沧水铺镇沧水铺村村庄现状图（2020年）



## 村庄简介

### (1) 基本情况

地理位置：沧水铺村位于沧水铺镇的南端，地处赫山区商圈，距益阳市中心城区20千米，距沧水铺镇镇区2千米，东抵黄团岭村，南与灵宝山村、鱼形山村相连，北与砂子岭村、珠波塘村、牛头岭村接壤，西临碧云峰村。  
山水格局：村内地形以岗地、平原、山丘为主，整体地势两边高中间低。村内水资源丰富，龙会寺河穿过村域北部，沟渠纵横交错、坑塘星罗棋布。  
交通条件：319国道贯穿村域，221省道横贯东西，村内对外交通为319国道、221省道（城际干道），交通便利。  
历史文化资源：小龙桥组有一座龙会寺。  
周边特色资源：村庄自然景观优美。沧水铺村附近旅游景点较多，有碧云峰风景区、山乡巨变第一村旅游区、益阳奥林匹克公园、信义建筑群、益阳市博物馆、奎心塔、裴公亭等旅游景点。

### (2) 人口和社会经济产业

村行政区域面积6.41平方公里，辖27个村民小组，总人口为5072人。沧水铺村以传统种植业和养殖业为主导，主要种植水稻、油菜、苗木和养殖家禽等。全村现有两处苗木基地；一个养猪场，一个编织带厂，为沧水铺村招商引资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3) 现状土地利用

依据赫山区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沧水铺村村域国土总面积为641.22公顷，土地现状以林地和耕地为主，村庄建设用地以居住用地为主，各类用地构成如下：

耕地236.95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36.95%；园地3.31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0.52%；林地129.82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20.25%；农业设施建设用地8.29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1.29%；村庄建设用地67.43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10.52%，其中居住用地43.09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6.7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09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0.01%，商业服务业用地0.23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0.04%，工业用地3.08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0.48%，交通场站用地2.48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0.39%，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18.22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2.84%；区域基础设施用地22.62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3.53%；其他建设用地0.88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0.14%；水域46.15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7.20%；其他土地1.47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0.23%。

### (4)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

行政管理：沧水铺村部位于村域中部偏南，村部内设有警务室等公服设施。  
教育设施：现有1所幼儿园，位于小龙桥组。  
文化体育：文化活动室、阅览室位于村部内；目前村内只有村部有健身设施及活动广场，总体上文化体育设施较缺乏。

医疗卫生：村内现有1处卫生室，位于砂塘组，配备有2位医护人员，基本满足村民需求。  
商业服务：村内村道两侧有便民超市若干。  
道路交通：村内主要道路已硬化，路面状况较好，部分组道尚未硬化，需进行拓宽硬化等提质改造建设。  
电力设施：全村已实现电网全覆盖。  
供水排水设施：全村有一半已通自来水。

### (5) 村民诉求

基础设施：拓宽1条组道道路；硬化组道道路1条，安装路灯进行亮化。  
公共服务设施：新增美丽屋场。  
农田水利设施：水沟清理若干条，水渠整修，新建1.1m宽U型槽水渠。  
人居环境：省道旁新增一处集中建房点。

## 国土空间利用现状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面积（公顷）	比例（%）	
国土总面积	641.22	100.00	
耕地	236.95	36.95	
园地	3.31	0.52	
林地	129.82	20.25	
草地	0.00	0.00	
湿地	0.0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8.29	1.29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124.30	19.38
	村庄建设用地	67.43	10.52
	其中		
	居住用地	43.09	6.7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9	0.01
	商业服务业用地	0.23	0.04
	工业用地	3.08	0.48
	仓储用地	0.24	0.04
	乡村道路用地	0.00	0.00
	交通场站用地	2.48	0.3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0.00	0.00
	公用设施用地	0.00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0	0.00
	留白用地	0.00	0.00
	空闲地	0.00	0.00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18.22	2.84	
小计	0.00	0.00	
合计	0.00	0.0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2.62	3.53	
其他建设用地	0.88	0.14	
陆地水域	46.15	7.20	
其他土地	1.47	0.23	

## 图例

### 现状地类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湿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城镇建设用地
- 居住用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工业用地
- 仓储用地
- 乡村道路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留白用地
- 空闲地
-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土地
-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 其他建设用地
- 陆地水域
- 其他土地

### 公服及基础设施

- 村委会
- 阅览室
- 广场
- 幼儿园
- 电力设施
- 卫生室
- 宗教建筑
- 通信基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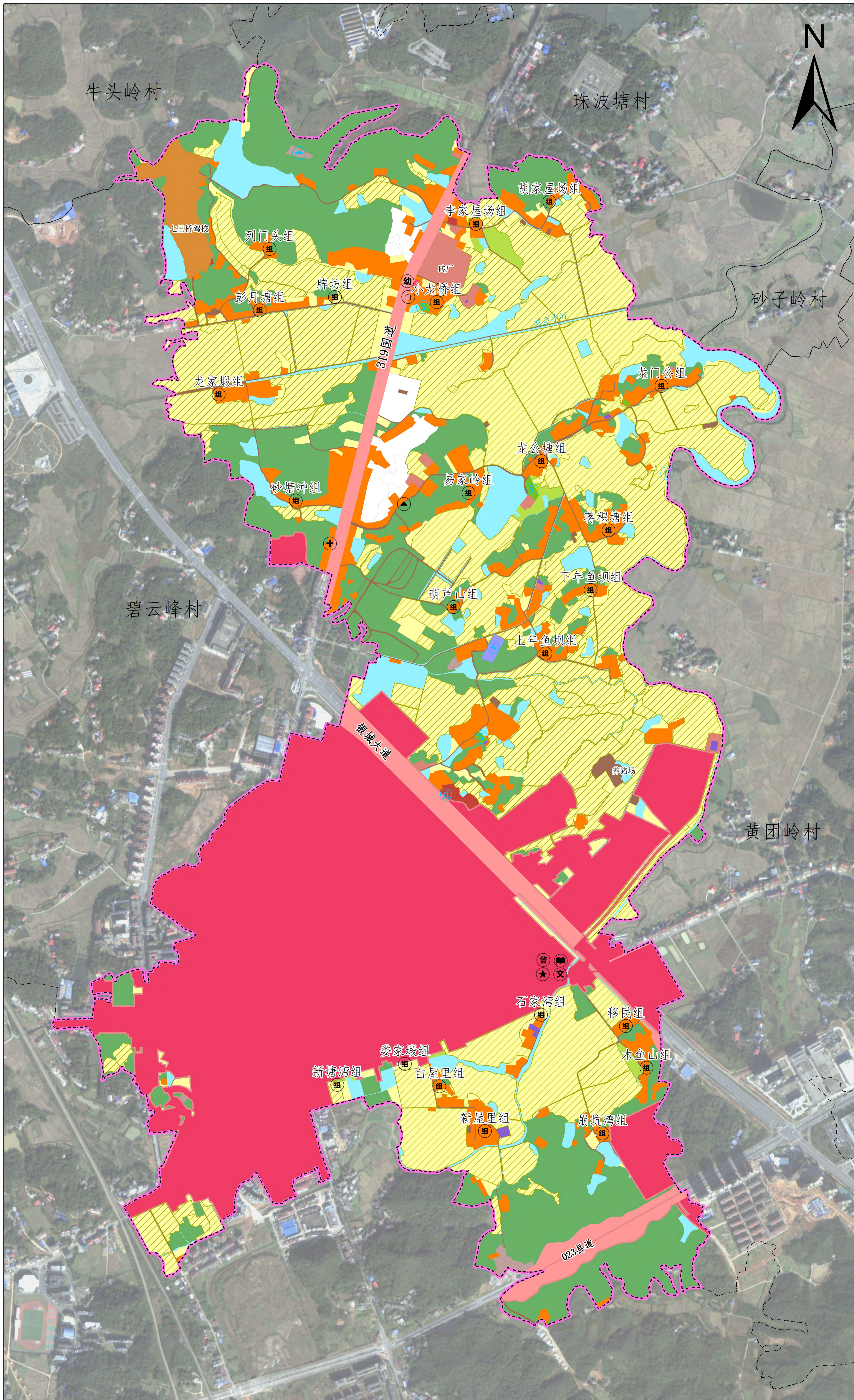
### 社会经济调查

- 工业企业
- 规模化种植情况

### 行政边界

- 村级行政界线
- 县级行政界线

# 赫山区沧水铺镇沧水铺村村庄规划图（2021-2035年）



## 规划说明

**一、功能定位**  
根据村庄区位特点、资源环境、当地特色和产业发展现状与构想，规划将沧水铺村发展总体定位为：依托优良的自然山水基底及农业规模化种植，完善村庄农业设施建设，鼓励发展苗木、油茶种植和生态养殖等特色产业，将苗木、油茶种植和生态养殖作为主导产业打造，对接市场，完善产业链，形成品牌效应；深入挖掘生态资源及文化资源，提升人居环境；将沧水铺村打造成为生态农业特色示范村、创建村合一、品质宜居示范村。

**二、国土空间布局及用途管制**  
1. 用地布局优化：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在尊重现状的基础上，规划逐步缩小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以建设用地内部挖潜为主，提高农村居民点的土地利用程度。按照建设美丽乡村的要求，构建环境友好型土地利用模式，使生态功能区得到切实保护。  
2. 用途管制规则：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控制区、水源保护区、陆地水域、防洪堤、特殊地区、重要的防护绿地、高压走廊等禁止建设；永久基本农田外的一般农用地、园地、荒地、未利用地、国道、省道、高速公路、铁路两侧防护绿地等限制开发。

**三、耕地与生态红线保护**  
规划至2035年，沧水铺村耕地保有量目标为217.99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为189.57公顷。本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四、住房布局**  
1. 住房总体布局  
村庄居民点整体沿公路和农田两侧布置，规划在砂塘冲组、李家屋场组、221省道旁等处新增集中建房点。  
2. 住房管控引导  
住房层数原则上不超过3层，底层高不宜超过3.6米，其余层高不宜超过3.3米，净高不宜低于2.6米，独户住房建房高度不得超过12米。新建、改建、扩建住房与建筑整治应符合建筑卫生、安全要求，注重与周边环境协调。

**五、产业发展**  
1. 产业发展思路：村庄主要以种植业以及养殖业为主，适当发展非金属矿物制造业，在小龙桥新建厂房、用作砖厂；深度挖掘村内旅游资源结合现有资源禀赋，打造“休闲度假、娱乐采摘、野生垂钓、体验农家风情”的旅游路线。  
2. 产业准入要求  
(1) 禁止投资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淘汰类项目不得新建和改造升级，已有项目必须限期关停。  
(2) 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项目（不包括现有企业升级改造或等量置换）。  
(3) 禁止新建以下有特殊要求的项目：①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②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及1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③禁止在环境容量超载的区域（流域）新建、扩建增加污染物排放项目；④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六、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  
1. 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对相关服务配套设施进行提升升级改造，包括主要道路路灯、村民服务中心、幼儿园、新增1处公墓；新建文化活动广场4处，完善相关公共管理、公共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方面设施配备；

**七、基础设施**  
现有道路体系基本完善，规划对319国道进行提质改造；分别优化亮化新屋组、移民组、小龙桥组、李家屋场组和上年鱼坝组5条通组道路；优化拓宽境内干道至城东路、龙会等河旁道路；对全村主干道增设路灯，亮化亮化工程。  
规划对村内水沟进行清理，水果修整，建1.1m宽U型槽水渠。

**八、乡村风貌管控与引导**  
1. 乡村风貌管控  
管控村庄山水田园景观、道路沿线及标识系统等内容，保护村庄重要山体、水体要素。  
2. 乡村风貌引导  
引导村民建房与公共和生产建筑，保持村庄整体风貌协调，体现地域特色、建筑风格、建筑色彩、建筑材料、建筑技术等要素符合技术章程并体现地方文化。

**九、历史文化保护及特色风貌引导**  
1. 保护要素名录：规划重点从沧水铺村的自然要素、人文要素、人文要素三方面提升。  
2. 保护策略：自然环境保护策略主要为：维护生态平衡，严格控制人工建设对其造成破坏，保护山体自然地形、地貌、植被、水源及生物资源的多样性，严禁超范围的资源开发。人工环境保护策略主要为：维护村落基本格局形态，慎重修缮及合理利用各种类型的人工环境要素，严格控制历史建筑及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范围内的建设，严禁破坏性改建活动，适当的根据历史资料整理对其进行修缮。人文环境要素保护策略为：创建及维护村落居民的现实生活网络，补充及重视社会所需的场所空间，体现地方性与民族传统文脉的整合与创新发展，加强居民与外来人口的教育与熏陶。

**十、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村内的建设与选址应尽量避开软弱土、高耸的山丘、非岩质的陡坡、河岸及边缘、暗藏的沟壑和半饱和的地基承载力不力的地段，避开可能产生滑坡、崩塌、地陷、泥石流等危险地段，以防止地质灾害。  
防洪规划：原则上按10年一遇的标准，安排各类防洪工程设施。安排各类防洪工程设施，洪汛期间两侧结合景观整治设置生态驳岸等防护设施，通知确保临河建筑物与河道保持一定的防护距离。汛汛期间：森林防火——由政府或村民委员会建立防火安全小组、护林员，负责筹划和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工作。村内设立报警电话，配备消防手机动泵及相应的水带、水枪等器材装备。

**十一、生态保护修复**  
1. 生态修复  
规划对村域内坑塘、沟渠进行整治修复。  
2. 土地综合整治  
按照“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留则留、宜整则整”的原则开展土地综合整治。  
十一、近期建设方案  
1.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山体复垦，拆除淤积，永久基本农田水渠清淤。  
2.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拓宽2条通组道路，优化6条道路，安装路灯亮化工程；新增1处公墓；新增居住组团内活动广场4处；规划改造升级村民服务中心、小学幼儿园。  
3. 人居环境整治  
新增集中建房点，引导村民集中建房。

## 规划指标表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217.99	217.99	0.0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189.57	189.57	0.00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0.00	0.00	0.00	约束性
生态公益林面积（公顷）	9.31	9.31	0.00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面积（公顷）	215.23	283.51	68.28	预期性
其中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67.43	67.43	0.00	约束性
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0.09	0.03	-0.06	预期性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2.48	6.48	4.00	预期性
留白用地（公顷）	0.00	7.44	7.44	预期性
留白指标（公顷）	0.00	3.37	3.37	约束性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132.95	129.03	-3.92	预期性

##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公顷）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国土总面积	641.22	100.00	641.22	100.00	0.00
耕地	236.95	36.95	218.35	34.05	-18.60
园地	3.31	0.52	2.57	0.40	-0.74
林地	129.82	20.25	92.94	14.49	-36.88
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湿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8.29	1.29	9.67	1.51	1.38
城镇建设用地	124.30	19.38	190.59	29.72	66.29
村庄建设用地	67.43	10.52	64.06	9.99	-3.37
居住用地	43.09	6.72	45.07	7.03	1.9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9	0.01	0.03	0.00	-0.06
商业服务业用地	0.23	0.04	0.22	0.03	-0.01
工业用地	3.08	0.48	4.14	0.65	1.06
仓储用地	0.24	0.04	0.24	0.04	0.00
乡村道路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场站用地	2.48	0.39	6.06	0.95	3.58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公用设施用地	0.00	0.00	0.42	0.07	0.4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0	0.00	0.44	0.07	0.44
留白用地	0.00	0.00	7.44	1.16	7.44
空闲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18.22	2.84	0.00	0.00	-18.22
小计	67.43	10.52	64.06	9.99	-3.37
合计	191.73	29.90	254.65	39.71	62.9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2.62	3.53	24.39	3.80	1.77
其他建设用地	0.88	0.14	1.10	0.17	0.22
陆地水域	46.15	7.20	36.19	5.64	-9.96
其他土地	1.47	0.23	1.36	0.21	-0.11

## 图例

规划地类	管制边界	行政边界
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村级行政界线
园地	生态保护红线	县级行政界线
林地	城镇开发边界	
草地		
湿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留白用地		
空闲地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土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陆地水域		
其他土地		
村委会	广场	
阅览室	公墓	
广场	停车场	
幼儿园	农庄	
电力设施	电力设施	
卫生室	桥	
宗教建筑		
通信基站		

# 赫山区沧水铺镇沧水铺村集中居民点规划布局图（2021-2035年）



## 建设用地控制导则

- 建设空间包含城镇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等
- (1) 城镇建设用地地区管制规则
- 区域内实行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落实城乡建设用地空间管控制度，保障城镇用地的供给，确保“十四五”重点项目的实施。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独立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 (2) 宅基地地区管制规则
- ①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村民住宅，村民依法对其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宅基地的所有权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②宅基地以农村地籍调查为依据，确认产权，进行土地登记，领取土地使用证；
- ③规划期内限制单家独户分散居民点的发展，村民新建和改建住宅应符合批准的村庄规划，按法定程序报批后才能使用，不得乱建乱占；
- 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一户只能申请一处宅基地，新批准每户宅基地的面积需严格按照宅基地面积标准执行；
- ⑤村民住宅建设应充分利用原有的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未利用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建设住宅；⑥做好废弃宅基地的复垦开发工作。
- (3)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地区管制规则
- ①区内土地主要用于为居民服务和使用的各类设施的用地；
- ②按照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结合区位条件和发展定位，以人口为基础合理配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③鼓励进行原址升级改造，确需新建的，在符合村庄规划前提下，充分利用村内空闲地和未利用地。

## 公共服务设施与公用设施配置表

序号	设施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备注
1	交通设施	停车场	320	新建
2	健身设施	健身设施	903	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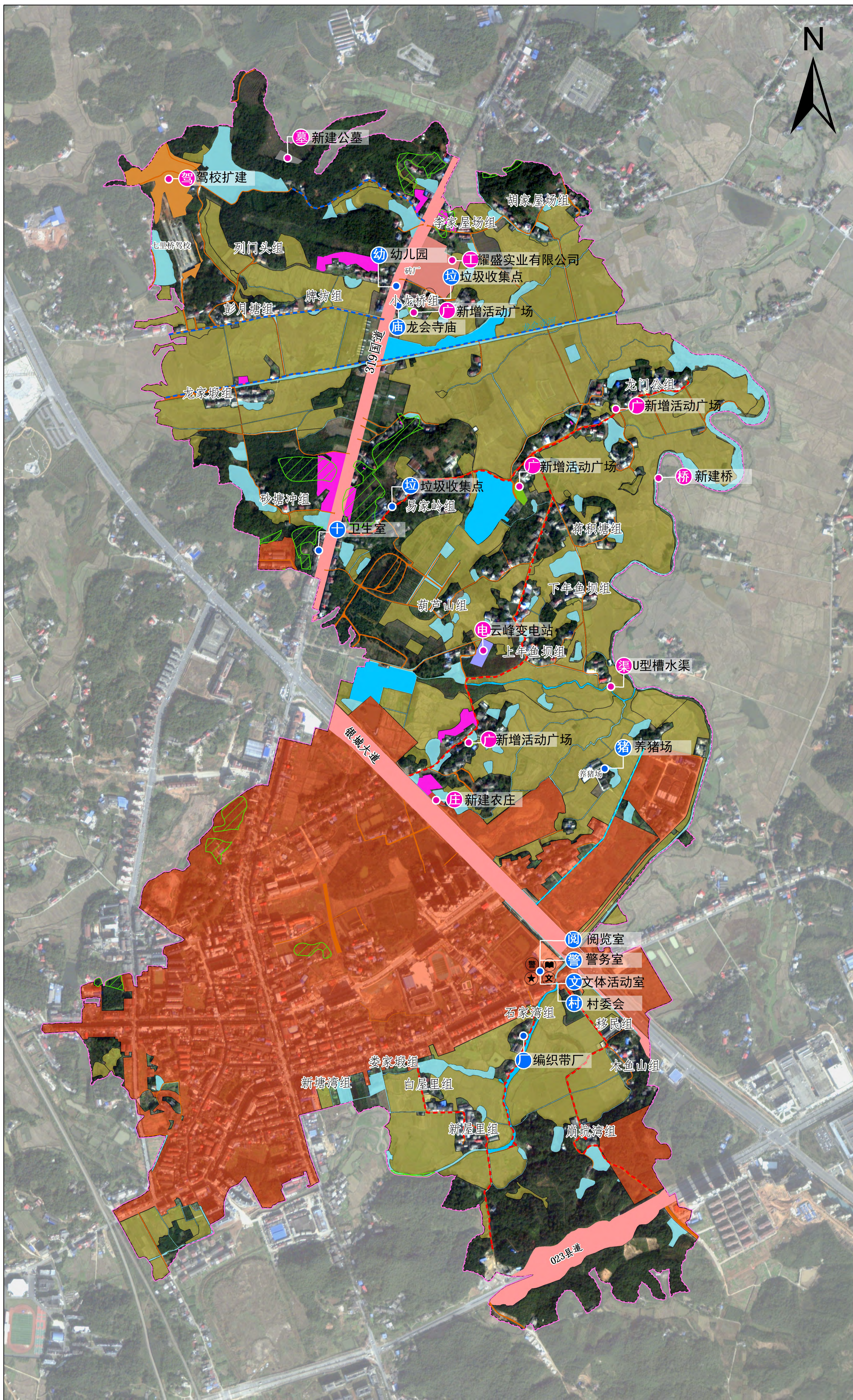
## 集中居民点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空间位置	规模	建设时间	资金来源
1	交通设施	停车场1	集中居民点内部	320	2021-2025	上级补助资金和地方自筹
2	健身设施	活动广场	集中居民点内部	903	2021-2025	上级补助资金和地方自筹

## 图例

- 集中居民点规划范围线
- 新建居民住宅
- 永久基本农田
- 耕地
- 居住用地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 陆地水域

# 赫山区沧水铺镇沧水铺村村庄规划公告图（2021-2035年）



## 规划说明

**一、功能定位**  
根据村庄区位特点、资源环境、当地特色和产业发展现状与构想，规划将沧水铺村发展总体定位为：依托优良的自然山水基底及农业规模化种植，完善村庄农业设施建设，鼓励发展苗木、油茶种植和生态养殖，形成苗木、油茶种植和生态养殖为主导产业，对特色产业进行品牌包装，形成品牌效应；深入挖掘生态资源及文化资源，提升人居环境；将沧水铺打造成为生态农业特色种养殖示范基地、创建产村合一、品质宜居示范村。

**二、国土空间布局及用途管制**  
1. 用地布局优化：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在尊重现状的基础上，规划逐步缩小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以建设用地内部挖潜为主，提高农村居民点的土地利用程度。按照建设美丽乡村的要求，构建环境友好型土地利用模式，使生态功能区得到切实保护。  
2. 用途管制规则：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控制区、水源保护区、陆地水域、防洪堤、特殊地区、重要的防护绿地、高压走廊等禁止建设区；永久基本农田外的一般农用地、园地、荒地、未利用地、国道、省道、高速公路、铁路两侧防护绿地等限制开发。

**三、耕地与生态红线保护**  
规划至2035年，沧水铺村耕地保有量为217.99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为189.57公顷。本村不涉及生态红线。

**四、住房布局**  
1. 住房总体布局  
村庄居民点整体沿公路和农田两侧布置，规划在砂冲组、李家组、221省道旁等处新增集中建房点。  
2. 住房管控引导  
住房层数原则上不超过3层，底层不宜超过3.6米，其余层不宜超过3.3米，净高不宜低于2.6米，独户住房建房高度不得超过12米。新建、改建、扩建住房与建筑整治应符合公共卫生、安全要求，注重与环境保护。

**五、产业发展**  
1. 产业发展思路：村庄主要以种植业及养殖业为主，适当发展非金属矿物制造业，在小龙桥新建厂房，用作砖厂；深度挖掘村内旅游资源结合现有资源禀赋，打造“休闲度假、娱乐采摘、野生垂钓、体验农家风情”的旅游路线。  
2. 产业准入要求  
(1) 禁止投资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淘汰类项目不得新建和改造升级，已有项目必须限期关停。  
(2) 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项目（不包括现有企业升级改造或等量置换）。  
(3) 禁止新建以下有特殊要求的项目：①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②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及1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③禁止在环境容量超载的区域（流域）新建、扩建增加污染物排放项目；④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六、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  
1. 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对相关服务配套设施进行提质升级建设，包括主要道路路灯、村民服务中心、幼儿园、新增1处公墓；新建文化活动广场4处，完善相关公共管理、公共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方面设施配备；

**2. 基础设施**  
现有道路交通体系基本完善，规划对319国道进行提质改造；分别优化亮化新屋组、移民组、小龙桥组、李家组组和上年鱼坝组5条通组道路；优化拓宽城际干道至城东部、龙会寺河旁道路；对全村主干道路增设路灯，亮化亮化工程。  
规划对村内水沟进行清理，水果修整，建1.1m宽U型槽水渠。  
15. 乡村风貌管控与引导  
1. 乡村风貌管控  
管控村庄山水田园景观、道路沿线及标识系统等内容，保护村庄重要山体、水体要素。  
2. 乡村风貌引导  
引导村民建房与公共生产建筑，保持村庄整体风貌协调，体现地域特色、建筑风格、建筑色彩、建筑材料、建筑技术等要素符合技术章程并体现地方文化。

**八、历史文化保护及特色风貌引导**  
1. 保护要素名录：规划重点从沧水铺村的自然要素、人文要素、人文要素三方面提升。  
2. 保护措施：自然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维护生态系统平衡，严格控制人工建设对其造成破坏，保护山体自然地形、地貌、植被、水源及生物资源的多样性，严禁擅自性的资源开发。人工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保护村落基本布局形态。慎重修缮及合理利用各种类型的人工环境要素，严格控制历史建筑及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范围内的建设，严禁破坏性改建活动，适当的根据历史资料整理对其进行修缮。人文环境要素保护措施为：创建及维护村落居民的现实生活网络，补充及重视社会所需的场所空间，体现地方性与民族传统文化的整理与创新发展，加强与居民与外来人口的教育与熏陶。

**九、防灾避险规划**  
1. 保护要素名录：规划重点从沧水铺村的自然要素、人文要素、人文要素三方面提升。  
2. 保护措施：自然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维护生态系统平衡，严格控制人工建设对其造成破坏，保护山体自然地形、地貌、植被、水源及生物资源的多样性，严禁擅自性的资源开发。人工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保护村落基本布局形态。慎重修缮及合理利用各种类型的人工环境要素，严格控制历史建筑及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范围内的建设，严禁破坏性改建活动，适当的根据历史资料整理对其进行修缮。人文环境要素保护措施为：创建及维护村落居民的现实生活网络，补充及重视社会所需的场所空间，体现地方性与民族传统文化的整理与创新发展，加强与居民与外来人口的教育与熏陶。

**十、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村内的建设与选址应尽量避开软弱土、高陡的山丘、非岩质的陡坡、河岸及边缘、暗藏的沟壑和平缓的地基等抗力不力的地段，避开可能产生滑坡、崩塌、地陷、泥石流等的危险地段，以防止地质灾害。  
防洪规划：按照上按10年一遇的标准，安排各类防洪工程设施。安排各类防洪工程设施。沿洪线两侧结合景观整治设置生态驳岸等防护设施，通知确保临河建筑物与河道保持一定的防护距离。  
消防规划：森林防火——由政府或村民委员会建立防火安全小组、护林员，负责筹划和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工作。村内设立报警电话，配备消防手机动车及相应的水带、水枪等器材装备。  
11. 生态保护修复  
1. 生态保护修复  
规划对村内坑塘、沟渠进行整治修复。  
2. 土地综合整治  
按照“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留则留、宜整则整”的原则开展土地综合整治。  
11. 近期建设方案  
1.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山体复绿，地除险，永久基本农田水渠修缮。  
拓宽2条通组道路；优化6条道路，安装路灯进行亮化；新增1处公墓；新增居住组内活动广场4处；规划改造升级村民服务中心、小学幼儿园。  
2. 人居环境整治  
新增集中建房点，引导村民集中建房。

## 规划指标表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217.99	217.99	0.0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189.57	189.57	0.00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0.00	0.00	0.00	约束性
生态公益林面积（公顷）	9.31	9.31	0.00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面积（公顷）	215.23	283.51	68.28	预期性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67.43	67.43	0.00	约束性
其中				
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0.09	0.03	-0.06	预期性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2.48	6.48	4.00	预期性
留白用地（公顷）	0.00	7.44	7.44	预期性
留白指标（公顷）	0.00	3.37	3.37	约束性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m <sup>2</sup> ）	132.95	129.03	-3.92	预期性

##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公顷）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国土总面积	641.22	100.00	641.22	100.00	0.00
耕地	236.95	36.95	218.35	34.05	-18.60
园地	3.31	0.52	2.57	0.40	-0.74
林地	129.82	20.25	92.94	14.49	-36.88
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湿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8.29	1.29	9.67	1.51	1.38
城镇建设用地	124.30	19.38	190.59	29.72	66.29
村庄建设用地	67.43	10.52	64.06	9.99	-3.37
居住用地	43.09	6.72	45.07	7.03	1.9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9	0.01	0.03	0.00	-0.06
商业服务业用地	0.23	0.04	0.22	0.03	-0.01
工业用地	3.08	0.48	4.14	0.65	1.06
仓储用地	0.24	0.04	0.24	0.04	0.00
乡村道路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场站用地	2.48	0.39	6.06	0.95	3.58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公用设施用地	0.00	0.00	0.42	0.07	0.4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0	0.00	0.44	0.07	0.44
留白用地	0.00	0.00	7.44	1.16	7.44
空闲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18.22	2.84	0.00	0.00	-18.22
小计	67.43	10.52	64.06	9.99	-3.37
合计	191.73	29.90	254.65	39.71	62.9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2.62	3.53	24.39	3.80	1.77
其他建设用地	0.88	0.14	1.10	0.17	0.22
陆地水域	46.15	7.20	36.19	5.64	-9.96
其他土地	1.47	0.23	1.36	0.21	-0.11

## 图例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  
(紫色为规划，蓝色为现状)

- 村委会
- 文化活动室
- 警务室
- 阅览室
- 室外活动场地
- 卫生室
- 工厂
- 养猪厂
- 垃圾收集点
- 水渠
- 寺庙
- 苗木种植
- 公墓
- 驾校
- 变电站
- 农庄
- 桥梁

**现状及规划重要内容标注**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乡村道路用地
-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 陆地水域
-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 工业用地

**道路类型**

- 规划拓宽道路
- 规划优化道路

**近期项目**

- 水塘清淤
-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管制边界**

- 城镇开发边界线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 公益林

**变动居民点类型**

- 新增居住用地

**行政界线**

- 村庄界线
- 乡镇界线